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4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丞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丞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